

罗伟章
著



世事如常

Things
are
as
usual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世事如常

Things
are
as
usual

罗伟章
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世事如常 / 罗伟章著. — 北京 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302-1760-3

I . ①世… II . ①罗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314829 号

世事如常

SHISHI RU CHANG

罗伟章 著

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
邮 编 100120
网 址 www.bph.com.cn
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
电话 (010) 68423599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
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6.375
字 数 153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302-1760-3
定 价 32.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 010-58572393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调换。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第一章

如果我知道那天会出事，早上起床的时候，就不会那样轻浮，说日子过得太平常，太没有意思。我记得我还向妻子抱怨，说活得太累，今年做过去了，明年就想歇下来，把船承包出去，自己再找点松松闲闲的事情。妻子也不知道会出事，因此完全赞同我的意见，包括说过得没意思。她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，六点零五分。窗子上映着土黄色的亮光。往天也是这时候，晨光按时来临。要是晨光早来或晚到一点，也可见出些微的变化，赏给我们哪怕寸阴的新鲜，可自从立秋过后，连续十多天，窗子差不多都在相同的时间醒来。无需证实，我们还知道，河面上一定起了雾，雾气如煮，挟着鱼虾鳖蟹和水草的气息，蓬蓬勃勃溢出河床，弥漫到困意未消的街道，若这时候去街上走，人跟人对面不见，只听见雾雨簌簌有声，落在头发上，脸颊上，衣服上，不知不觉，整个人就湿了，整条街也湿了，人和街，都有了河水的清冷和腥味儿。这么大的雾，原本不好出船的，但不出船就意味着这天白过了，就更加没有意思。妻子也是这样想的，但她还是坐在床上跟我商量，说，今儿个是不是可以晚些？我这肚子阴痛阴痛的。说话的同时，把肚脐眼的地方使劲揉，且用牙缝间挤出的咝咝声，表明她那里确实痛，她的理由有多么充分。其实不需要理由，反正没意思，晚些就晚些，又没人逼我们；而且

老实说，我们并不缺钱花，我们想多挣钱，无非是一种习惯，无非是表明我们能够挣钱。

我又躺回到床上去。

妻也躺上来。她本来已经穿好了内衣内裤，却很不怕麻烦地又把它们脱掉了。她的身体带着秋天清晨的凉意，让我感觉到一丝隐秘的邪恶。不过我喜欢。喜欢那种凉意，也喜欢那种邪恶。我一寸一寸把她焐热，她再把我焐烫，然后我们做爱。算上昨晚的，这是第四次。在这件事情上，我们都有些贪，是吃饱了还不知道放碗的那种。做爱后的疲乏真是妙不可言，沉静到命里去，像鱼在暴风雪之夜沉入温暖的深渊，无思无想里，游荡着轻烟一般找不到方向的悲感。类似的情绪我时常会有，但不如做爱后来得饱满和真切。

一做爱妻的肚子就不痛了。

我是她的药。

我好像是她宿世的药。

她自己承认，跟我恋爱二十天后，她就准备撤退了。她从十七岁被沾染（有证据表明，还可能比这更早些），跟我时是二十一岁，四年乃至更长的时间里，有多少人从她河流上蹚过？我问过她，她的回答是：数不清哪！由此我知道她是一个爱面子的人，也是一个争强好胜的人。她生怕跟过她的人比跟过我的少，才说数不清。但她不懂得一个道理，凡是数不清的东西，或者假装数不清的东西，都缺乏真正的力量，恒河的沙砾，天上的星斗，多是多，可究竟跟我也没有多大关系，跟任何人都没有多大关系。所以她反过来问我的时候，我就没那么傻，我扳着指头，一个一个数，数出了十二个。这当然是胡扯，我把那次在菜市场看到的一个长辫子姑娘的背影也算上了。其实过后想起来，我还是傻，我不该数那么多的，我就应该只说一个，比如说我大学时的初恋，她必然

会全神贯注地咬住那一个，把我跟我初恋女友的白天黑夜，翻来覆去作没有尽头的猜想。不过，十二个总比数不清好，她明显不开心了。她不开心我就开心。让女人开心是简单的，让女人不开心才是男人的本事，她不开心，证明她吃你的醋了，吃你的醋跟爱上你，很多时候是可以画等号的。她骂了一声他妈的，后面还有一句是：我受不了你，我要跟你撒手。后面一句当时没说出来，是她后来告诉我的。当时她骂过那声，嘬起嘴巴，眼睛里下着狠劲儿，那样子好像是说：在跟你撒手之前，我要让你成为我的过客，我冉小花已有数不清的过客，再多一个无所谓！她果然这样做了。那天她穿着无袖衫，两条光溜溜的手臂，蛇一样滑，蛇一样缠住我的颈项。我像是等死的样子，把眼睛闭了。她几乎跟我同时做出了这个动作（我得承认，这是人世间最美妙的动作之一）。人言，闭上眼睛，就能找到嘴唇，这话不假，我们用嘴唇交换着液体，并由此把一切变得顺理成章。

这是我俩第一次做爱。

事实上那天不适合干这事，因为她头疼。

古怪之处也是她的头疼。

做爱之后，她的头不疼了，我的头疼了！

有了这次奇特的经历，她不打算跟我分手了。她还想再试试看。后来，她的腰痛，腿痛，喉咙痛，最不可思议的是经期前的腹痛，我都能一揽子接管过来，真正做到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，而且当即生效。我在大学读的是汉语言文学专业，曾跟我初恋女友一起，为“江流有声，断岸千尺，山高月小，水落石出”，以及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之类浩荡而朦胧的言辞，深深着迷，没想到碰上冉小花，才知道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实证主义者。每次为她医治过后，我都能把她变成一只小老虎，而我自己却成为一个病人。当第十二次试验不爽的时候

（非要到十二次，我觉得她是有预谋的），她像个训练有素的女流氓，捏住我的下巴说：天哪谢明，我咋舍得离开你，你是一个神奇的男人，即使我不爱你，就算我不爱你，我也不应该离开一个神奇的男人。然后她把脸埋在我的胸膛上，凌乱的发丝铺天盖地，表达她对神奇的动情。我神奇吗？神奇我就不该把自己搞得这么狼狈。但我无法拒绝她，每次她有了个三灾六病，就扭住我。我无法拒绝。我觉得她确实不爱我，觉得她是多么自私，甚至觉得，她是《聊斋》里的女妖——问题恰恰出在这里，被女妖缠住的男人，即使被高人点穿，也往往执迷不悟，还越陷越深。我算是有点觉悟的，我利用去县城采买机器部件的机会，悄悄去问过县文化馆的一个忘年交，他研究相学，也研究佛经和易经，是个一事无成的杂家，他毫不犹豫地对我说：你前世欠她的。

这算什么屁话！

我咕哝了一声：无聊。

牢骚归牢骚，我竟心下认了。既然前世欠她，今生自应偿还。我原谅了她的自私，也几乎原谅了她不爱我。我跟她相逢，不是男人和女人相逢，更不是恋人和恋人相逢，我们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。明确了这一点，我就没什么不平衡的，当她哪里痛了，要我为她医治，我都觉得义不容辞。医一次，我就还一次债。我并不清楚自己欠了她多少，想必不是个小数目，即使本金没几个钱，把一生一世的利息算进去……真不敢去想。某些时候，我很累，累得话都不想说，气都不想喘，她却歪歪叽叽地又抱怨自己哪里痛了，我就烦她，背过身去不理她，可背身的动作，让我感觉到我的丑陋和可耻，感觉到我是个小人，是个欠债不还的家伙，从而厌恶自己。人家容易吗？前世没找到你，把一辈子混到头，坠入万古黑暗，在险象环生的冥界，不知穿越多少的幽灵谷，蹚过多少的巨流河，才跟你一样，万分幸运地转入人道，千百度众里找寻，

终于把你揪住，你却还要赖着不还吗？这么一想，我又强打精神，为她治病——痛也罢病也罢，回龙镇人都统一叫病。

那时候，我还没买采沙船，我在镇子上街被洪水冲成空坝的地方，搭了个棚子，开磨面厂。一个“厂”字，让我很受用，觉得自己也是个老板。其实生意很惨淡的。我这人老是做些不搭调的事情，大学毕业后，我在县文化馆当干事，嫌那里太清闲，也可能是嫌那里太清水衙门，非要往城管局调。别看那单位面目不清，却是一块面目不清的肥肉，我黄昏时分去葵花巷吃串串香的时候，经常碰见城管员来清场子。那是一条断头巷，车路不通的，也偏离正街，但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那些趁着夜色鼓捣着推车去巷里做生意的小贩，照样要受城管的辖制，他们倒不像街面上的挑担小贩，城管一来就鸡一样扑开，他们镇定自若的，等城管员过来时，手一伸，再缩回，城管员就走了。手伸出去时握着拳头，收回时五指松开。我知道递了红包。我开始简直没想到问一问红包里包着多少钱，后来准备往那里调，才想到要问，可这时候又不好意思问了，这时候问显得太过无耻。我这人还是有底线的。不过无耻不无耻也与我无关了，本以为煮熟的鸭子，我在单位上都宣布了，结果鸭子飞了。从此，馆长对我有了意见，按他的说法，他本打算栽培我，我的背叛（他使用了这个词）让他伤心，我也因此失去了栽培的价值。再待在那里，大眼瞪小眼，实在别扭加无趣，我心肠一硬，索性辞职，去城中心一家公司帮人做文案。我的意气用事很快付出了代价。当某天我踏着钟点去上班，才发现公司空了，老板跑了。那时候我已经干了四个多月，一分钱没拿到，因为我相信老板的话，干满半年分红。红没分到，却弄得眼前发黑。被欺骗最不可忍受的地方，是怀疑自己的智商，是深入骨髓的挫败感。我就怀揣着这样的挫败感，回了老家回龙镇。我本该继续在县城找事做，县城找不到，还可以去别处，去无人认识的远

方，但那段时间我一点力气都没有；关键问题是，没有梦想，何必去远方？回龙镇距县城有三十多公里水路，清溪河从镇外流过，我回来不久，清溪河发了六十年不遇的大水，把上街将近百米的街面冲了个精光，晚清留下的万寿台和一尊牌坊、部分商铺，变成了长方形的空坝子，好像一百年前就那么空着。洪水退去不足十天，又连续下了三天暴雨，这场暴雨让街道沸腾了三个白天，三个夜晚，安静下来后，镇上的淤泥和腥臭被洗得干干净净，却让下游的县城再次遭灾，差点冲进了龙王庙。过了些日子，空坝上长出鹅黄色的小草，居民敞放的鸡在那里啄食；草越长越深，深草里不仅有鸡，还有野鸭在里面为自己准备产床。从情形上看，至少短时间内，政府没有重建的意思，我便没跟父母商量，自作主张，东拼西凑，买来钢架、石棉瓦和机器，在空坝上占据一角，开磨面厂。我完全不懂市场，也可以说基本不懂生活，连村民都是家家户户一个小磨面机，谁还费心劳神把麦子背到你这里来？

她呢？如果是在县城，她就是城管员的菜。她骑着三轮车，沿街卖馒头，骑累了，就站下来卖，站下来就是个摊子，摊子就要影响市容。幸好她在镇上。个别村子的路比较宽一点、平一点，镇上没卖完，她就一路弓腰骑行，卖到村里去。车头一个烤漆脱光如瓜瓢般老迈的干喇叭，抖抖索索地叫：馒头馒头，老面馒头，北方馒头。频率不紧不慢，却比猫还固执。狗屁，麦子是回龙镇产的，面是她自己磨的，馒头是她自己做的，不知道怎么能跟北方馒头挂上钩。可她就说是北方馒头，干喇叭里的声音是她录进去的，尽管跟她的本音很不像，但那种肉乎乎的感觉，用手一摸就能摸出来。大家分明知道她做不出“北方馒头”，却都那么认，有回我去下街办事，另一个馒头贩子动员街边乘凉的几个大爷买他刚出笼的新鲜货，几个大爷却都缓缓地摇着头，带着无比的优越感，又慈祥又高傲地说，我们吃惯了冉小花的北方馒头。我不知道是他

们故意装疯卖傻，还是人脑真是可以洗的。

我跟她搅和到一起，是因为吵架，确切地说，是想吵架。

那天，她把车骑到我的工厂外面，喊了声“谢老板”。

她说，喂，谢老板，要馒头不？

我自己早把自己看成老板了，偶尔别人这样叫我，我嘴上谦虚，心里满足，虽然我只领导我一个人，虽然我厂房里的机器，就跟我本人在县文化馆一样，闲得生锈，闲得一点价值感没有，恨不得立马跳槽，但至今说不清楚缘由的是，她那天这样叫我，我却突然来了火气。我冷了她小半分钟，说：去你妈的。她本已掉了车头，身下的车轱辘慢悠悠转动，这时候停下来，把脸侧向我，你骂谁？骂你！你再骂一句。去你妈的！一直没停歇的干喇叭，这时刚好喊出“北方馒头”，于是我又补了一句：去你妈的！她歪了歪嘴，说：一点不像读过大学的人，难怪。然后她骑着车走了。她的上身甩来甩去，幅度相当大，明显是故意气我。待看不见她，我气得肚子鼓起来，脖子顿起来。她那声“难怪”，像猫爪子直朝我抓。难怪什么？难怪我在国家单位里待不下去？难怪我要从县城回到镇上？难怪我的厂房里除了我自己放屁的声音什么声音也不出？尽管跟她不很熟悉，但毕竟住一条街上，她还是我妹妹的同学，她那些粗枝大叶的事情，我是知道的，高中没读完，她就停了学，从镇上消失，去了重庆，说是投奔姑姑去了，哼，鬼才知道！她不是说“数不清”吗，如果她去重庆是干那种事，还真就数不清。当然，我也不能把她太往坏处想，因为她回到镇上后，并没看出有什么钱，而且起早贪黑地做馒头卖……可无论如何，你也不能说我“难怪”。你他妈没资格这样说我，更没资格以那样的口气说我。

当天晚上，街灯刚把黄昏逼退，我找到她家里去了。

很好找的，她的家门低于街面，左手是一段灰砖残墙，墙上书着计

划生育的大红标语：“女儿也是龙的传人！”像是有意写在那里的，要那些重男轻女的人们，以冉小花的父母为榜样；在这条伟大的标语出世之前好久，她父母就有这境界了，生下她就不再生了。她是独生女。我去的时候，她父母都不在，昏暗的灯光底下，只见她系着围裙，背向门口，在一块横着的大门板上和面。后来想起来，如果她面向门口，或许会有完全相反的结局，许多事情，都是由瞬间印象决定的。面疙瘩像块石头，她举起来，啪，摔下去，再举起来，啪，再摔下去。其间，她的脊背水波似的漾。做着男人做的重活儿，她却并不显得十分吃力。我本是去吵架的，最恶毒的语言已装进枪膛，准备找到她就眼睛一闭发射出去，我才不管是射中她的脸，还是射中她的胸。可这时候，我感觉枪膛里进了水。俗话说，再深的仇再大的恨，也不能朝人的屁股开枪，这底线我有。趁她短暂歇息的空当，我滋了一下脚。她转过身，吃惊是免不了的，可也不怎么吃惊，甚至可以说就没有吃惊。这非常地不好解释，我从没到她这里来过，来了，她至少应该吃惊一些才对。可她没有，她说：有事啊谢老板？口气淡淡的，像我来过一万回了。不过能听出她在挑衅，她把“谢老板”三个字，说得慢了两拍，每个字一样粗细，像切割均匀的面块。我的回答是：去你妈的！说完我就走了。听上去是句粗话，其实那是我的口头禅，我以前也没有这样的口头禅，是在大学养成的，我们寝室个个说粗话。与我准备的那些恶毒语言相比，这句话比刚收下来的棉花还要柔软，甚至带着阳光的香味儿。我走出很远，还能听见身后嘻嘻的笑声。我的愤怒早被晚风吹散。身后的笑声像花朵。天哪，那张脸啊，那张脸啊，为什么那么白呀，为什么那么白呀。比她做的馒头还白。比秋空里的云还白。比白还白。脸也是花朵。屁股也是。圆如满月的花朵。

我们是怎样走到了一起，该死的，我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。可你

知道，我现在连一粒尘埃也不愿错过，更别说那么重要的事情。但那一
大段日子，偏偏是空白。空白之页。不是一页两页，至少翻过数十页，
我们才开始手拉手。然后就是给她治病。

我治好了她各种各样的病。

再这么治下去，我将成为一包药渣，一个废人。

正这么暗自担忧的时候，她对我说：谢明，我们结婚吧。

我记得我抽搐了一下。听见这话我抽搐了一下。

她感觉到了，说，你像是不愿意？你不愿意就明确告诉我，别他
妈含含糊糊的。她以前不说粗话，是跟了我才学会的。她接着说，你
可以玩我，但你开始就该对我说明，你不说明，我就以为你是要跟我结
婚的。

我真想扇她一耳光。照她的话想下去，她以前那些“数不清”的男
人，都明明白白是要玩她，他们对她说，冉小花，我想玩你。她说好，
我同意。于是长得像人的一男一女，变成了一对狗男女。我真想扇她一
耳光。但我心里敞亮：若是扇了她，她就会以她的聪明脑袋（我本来以
为她只是个耐看的傻妞，没想到她极其聪明），揣度出我的想法，就以
为我吃她的醋。吃醋这东西是很奇怪的，并非某人比你优秀你才吃他的
醋，某人分明比你差，差老远，你照样可能吃他的醋。我眼下落魄，这
是事实，但我并不认为她以前的那些过客会比我好到哪里去，可我就是
吃醋，想不承认都不行。再分辨仔细些，又觉得不是吃那些过客的醋，
而是对她的堕落吃醋。堕落也能让我吃醋，我这人真是不可救药了。

不管怎样，我不能让她看出来。我克制住不扇她耳光，用手干干地
抹一把脸，心平气和地说：你如果打定主意要跟我结婚，也行，有什么
办法呢，我欠你的。

我把县文化馆那位朋友的话说给她听了。

意图很明显：我谢明同意跟你冉小花结婚，并不是爱你冉小花。

结果出乎意料。她笑了。我能闻到那笑里的蜂蜜味儿。她款款地偏下身子，躺在我跷起来的二郎腿上，我的傻孩子呢，她抱住我的大腿说，世上啥都是可以欠的，不只是欠钱，虽然山珍海味离不得盐，走遍天下谈的是钱，可你念过大学呀，怎么也只是这样的钱心眼儿。你欠我的，不是钱，是情！你前世欠了我的情，你前世是陈世美，我前世是秦香莲，你欠的是这个！——看你还好不好意思不娶我！

这么说来，我确实不好意思。

地方还是那个地方，事情还是那些事情，但我的感觉完全变了。这个我们无数次做爱的房间，成了我们的洞房，这架我们无数次摸爬滚打的床，成了我们的婚床。就这么一点点变化，却让我饱满起来。说饱满带有修饰的意味，其实是完整。如果不是跟她结婚，我根本不知道自己以前是不完整的。我的身体在这里，心在那里，心和身体，像两个互不相干的流浪汉，吃着各自的食物，吹着各自的霜风，晒着各自的太阳。现在它们合而为一，彼此也都才找到了归宿。她也有类似的感觉吗？她没说，她像往常一样，进屋就上床，也像往常一样，脱得溜光再上床。她没有羞耻感。我奇怪她怎么没有羞耻感。婚前同居，带着贪婪和攫取的狠劲儿，还可能带着堕落、破坏乃至毁灭的快意，可以把羞耻感忽略掉，现在我们结婚了，这是我们的第一个洞房夜，整个夜晚都是属于我们的，哪怕全世界都在窥视，我们也无所畏惧，因为我们是正经夫妻了。我得承认，结婚真是个好东西，它让本是偷偷摸摸的事情变得理直气壮。当然你尽可以说，理直气壮的事情，就不好玩了——这也是事实，却是部分事实，部分事实的意思是，只有在某种条件下才成为事实。通常而言，跟偷偷摸摸付出的代价相比，好玩不好玩，其实没那么要紧。人终归需要正常的生活。结婚就是给你正常，所以我还是说结婚

是个好东西。在我看来，洞房夜适度的羞耻感，也该是一种正常，没有就不正常。但她丝毫没有，她还是那样急急慌慌又大大咧咧。我只好学她的样。把她的头安放在我臂弯里的时候，我的失望感变得固体般沉重了，她的一举一动，一言一语，包括身体的温度，呼吸的节奏，似乎都不是我的新婚妻子。我们像是老夫老妻了。对身体的渴望像新婚，对过程的打理像老夫老妻。她实在是聪明的，聪明到真是敲敲脑袋，脚底板都会响，她从我皮肤的颜色，也能猜出我正转什么念头。她轻声问我：你好像很注重仪式感？没等我回答，她说，这应该是女人注重的事，男人么……她说话的腔调，让我想起她的“难怪”。我总觉得，她刺探到了我的某个暗角，这个暗角不大，却存在，她躲在那里看不起我。或者说，她看不起我的那个暗角。这是我不能允许的，因此打断她，以不易察觉的含讥带讽，表达了我的失望。她听后，却比我更加失望。她把脸扬起来，以毋庸置疑的口吻，大声说：本来就是呀！你跟我上了床，不就是夫妻吗？算一算，大半年了，可以叫老夫老妻了。你以为我真让男人玩哪？

她是想表明，除了跟我，她从没跟别的任何男人上过床。

这他妈纯粹是不要脸。我妹妹还不清楚么，当妹妹知道我跟冉小花在一起，问我是不是打算娶她，我回答得含糊其词，妹妹不知道这是由于我不够自信，拿不准冉小花最终是否愿意嫁给我，因此把我的含糊其词，当成我并不真正喜欢冉小花，更没打算跟她结为夫妻，于是说：冉小花在回龙中学读高二的时候，就跟学校旁边的火锅店老板搞上了，老板娘发觉后，闹到学校，站在教学楼大厅里指名道姓地骂，说高二三班那个冉小花，那个白腿子大眼睛的骚货，夹着两片小×，勾引我家男人，大前天才去给我男人打了胎……我妹妹说，老板娘的话完全可能是真实的，因为那之前有一阵，冉小花在课堂上也会捂住嘴突然跑出去，

还在走廊上，就嗷嗷的，像要咬人。被老板娘骂过后，她辍了学，去了重庆。她在重庆待了三年。那三年是个黑洞，再亮的探照灯也照不透。懒得去照算了，反正照不透。回到镇上后，在跟我之前她是否还跟别人恋爱过，影影绰绰的，我说不准，但我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，这是毫无疑问的了。我没看见她开出的红梅花。尽管这并不能构成标准，尤其对经常骑车的女性，但毕竟是一个标准。古老的标准。我清楚这些事，可听她说自己不要男人玩她，我还是很高兴的，并且立即以她的第一个男人自居了。爱情也好，婚姻也好，其实都在鼓励谎言，也需要谎言；谎言是爱情和婚姻的催化剂，某些时候，没有谎言，就没有爱情和婚姻。从本质上说，谎言并不是欺骗对方，因为谎言常常是自身卑微的投影，是害怕的表现——害怕失去。

所以，岂止爱情和婚姻，整个人生都是需要谎言的。没有谎言，世界将呆若木鸡。

见我高兴起来，她双手一抡，把脸捂住，可怜巴巴地说，我鼻子痛。

这再一次给我打击。我不是她的丈夫，而是她的债户，不管是钱债还是情债，我都是债户。我把她的手拿开，把她的身体摊开，正要给她医治的时候，她哈哈大笑。

你当真以为我痛？

……就是说，你第一次说痛的时候就不痛？

她又笑，笑得更疯。

这家伙！

可是她马上否定了自己的话，说她确实痛，唯有我才能治好她的痛。

我并不相信她，只是不想跟她争辩。

然而，如果她的痛真是装出来的，每次做爱过后，她说痛的部位，为什么我会痛？

这只能证明你确实欠我的，她说。说得很是伤感，完全不是她的风格，仿佛她前世果真是秦香莲了。正是在她伤感的时候，我奇异地体味到了我想要的完整。我和她，是一家人了，人家在谈论我们的时候，会说，你不认识冉小花？就是谢明的婆娘啊。反过来也一样。谢明的婆娘，冉小花的男人，成了一个人，雌雄同体的人，这个人把空坝上的那个厂房拆了，机器当废铁卖了，干喇叭和三轮车也处理了，贷一笔款子，去靠近县城的地方，弄回来一条差不多快要退役的采沙船。这主意是她出的。回龙镇还没有一条采沙船，兴房起屋，都是去上游的黄金镇弄河沙。主意出得好，船也很争气，它跟我们三年了，还吞吐自如；有时候，我会把它看成一名任劳任怨的老牛，或者一个余热灼照的老兵。

我的妻，冉小花，尽管没有痛，也没有病，还是经常嚷着要我给她治。这成了我们之间的一种暗号，一种私趣，一种我不说出来外人就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秘密。但我必须说，如果给我时间，我要无休无止、事无巨细地说下去，细到她的每一根体毛。遗憾的是，我没有时间了。没有时间所以更要抓紧时间。我讲过的，在给她治疗那方面，我们都是吃饱了还不知道放碗的那种。跟以前不同的是，治好了她，我自己却不痛了。这本来是件好事，她却因此有了失落和焦虑，生怕我还清了她的债务，就会大摇大摆离开她。她不知道，我早就心甘情愿地做她的私人医生，我想医她一辈子，成为她一辈子的药。

有时候我想，她虚构的病痛之所以对我不再起作用，没别的原因，心境变了而已。我不再是那个落魄的人。即便是小小的成功，也不仅能建立信心，还能成就健康，所以成功跟结婚一样，是个好东西，我要深情地赞美它。我早就还清了贷款，如果我愿意，完全可以搬离父母指

派给我的这套四十平米的老房子，自己重新去买一套。我原本看上了回龙宾馆背后那个楼盘，开发商来自市里，是个土得掉渣却富得流油的女人，她刚在回龙镇现身的时候，好些人对她指指点点，都不相信她是传说中的那个大老板，他们不知道土得掉渣是另一种时髦。那女人真能干，她以自己无与伦比的土，引领着我们新州市住房消费的新风尚，那个楼盘的规划图我看过，漂亮极了；说它漂亮，是指它在布局上充分地理解人，尊重人，它懂得家并不是父母妻儿的简单组合。可惜没搞成，动工没几天，就挖出了战国墓群。我们这条长约百里的清溪河流域，特别是回龙镇，曾是巴人聚居地，古墓是容易挖到的，当然主要是平民墓，里面除了一把枯骨，连把勺子也没埋下；据我所知，有些开发商挖到后立即铲平，就像那东西从来没有存在过，那些凝固起来的时间，那些死去的生命，在他们眼里不值什么。可那个女人不一样，她要求立即停工，立即报告文管所。文管所到来之前，她出高价雇人严加保护。鉴定结果出来后，她干干净净地退出了；回龙镇其他地方还有大量楼盘可做，但都局促褊狭，上不了规模，她没有兴趣，于是就此离开，去了别处。人家有那个品位，有那个气质，有“大商无算”的生财之道。我要满怀敬意地说出她的名字，她叫王秋菊。名字也土得这么可爱。

王秋菊走了，我就跟冉小花商量，暂时不打算买房。打消了买房的念头，钱捏在自己手里，倒觉得轻松和踏实，花起来也没什么心理负担了。准备买房那段时间，我们感觉自己又变成了穷人，因而缩头缩脑，夹手夹脚；由是可知，成功感是可以消费掉的。我不能消费掉，我要享受它，该吃吃，该穿穿，该请朋友请朋友，什么事都做得体体面面，大大方方。我甚至提着价值不菲的礼品，去老单位看了馆长。馆长已经五十多岁，马上退休，他栽培的人即将接任（从情形上看是这样）。见我去看他，馆长伸出双手跟我握，说小谢呀你走对了，你一走